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补充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补充问题。

收到补充问题后，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分析，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补充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